

#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8 号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一）》和《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二）》，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民事裁定书》，万国峰、万仁志与你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等（以下简称“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因上述事项，万国峰、万仁志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南昌中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财产，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1、你公司已被司法冻结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冻结金额等，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

意见。

3、请补充披露该项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诉讼的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涉及该项民间借贷的程度、情形和可能承担的责任，你公司参与该项民间借贷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该民间借贷纠纷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根据你公司公告，万国峰、万仁志向南昌中院申请冻结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共计 8,999 万元财产，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银行已协助南昌中院冻结你公司银行存款 8,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其他被冻结的资产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股权。

5、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是否逾期等；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6 日